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安檢設備和賃框架合同

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同意向母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安檢設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故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有關就租賃交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指引,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相應地根據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各年度或期間將予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 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同意向母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安檢設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

安檢設備和賃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

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

期限

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乃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及租賃資產的範圍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賃包括用作北京首都機場安檢用途的資產的安檢設備,例如雙視 角手提行李X光機(含軟件)、雙視角托運行李X光機(含軟件)、痕量爆炸物探測儀、液態 物品探測器、金屬探測門、手持金屬探測器、毫米波安全門。

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僅為框架合同。訂約方其後將就(其中包括)相關安檢設備的範圍及定價、結算方法及支付條款訂立正式租賃合同。該等條款須與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該等正式租賃合同的條款與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有任何抵觸,則以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的條款為準。

代價及付款

根據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將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本公司應向母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金額應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公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費用 = 安檢設備的折舊 + 資金成本 + 相關税項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

- (1) 該金額指向本公司所收取的安檢設備的折舊,乃根據母公司採購安檢設備的原始成本計算 得出。
- (2) 該金額指母公司因採購安檢設備而籌集資金所產生的資金成本。
- (3) 就安檢設備而言,相關稅項包括印花稅及增值稅。

此外,正式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下列方式進行:(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租賃類似設備提供的條款;及(iii)遵守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訂立的正式租賃合同。

本公司須按照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租賃合同每12個月向母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支付週期內如新增租賃資產,按正式租賃合同條款支付。

重續及終止

在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的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訂約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就是否將會繼續 租賃安檢設備另行協商。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 提下,訂約方可書面重續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

訂約方的其他主要權利與義務

母公司有權審核本公司對安檢設備的裝修、維修或改建方案,並須承擔有關安檢設備的改建、維修及更新所產生且獲母公司書面核准的相關費用。

本公司須負責安檢設備的日常維修及維護(大修除外)、安全保障、物業管理、人防工程管理及防汛安全,且相關營運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未得母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改變安檢設備的現有用途。此外,本公司不得轉租安檢設備。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可能影響母公司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方式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安檢設備。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此為本公司首次向母公司租賃安檢設備,故此並無有關該等設備的租賃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年度上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預期將於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期限內各年度或期間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訂約方將於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期限內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租賃費用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增量借款利率3.06%乃用於計算本公司因訂立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現值。

按照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定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值計算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自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810,000 33,020,000 32,020,000 25,88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將予租賃的安檢設備的相關成本;
- (ii) 本公司將於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期限內租賃的各批安檢設備的估計租賃期間;及
- (iii) 將安檢設備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時將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3.06%。

定價政策

本公司負責簽署個別正式租賃協議的相關部門將就有關各批安檢設備的該等正式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包括租賃費用的計算及付款條款)是否符合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所載的原則進行交叉比對。

此外,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就租賃或採購與根據相關正式租賃協議將向本公司出租的安檢設備性質類似的設備對至少兩家相對方所提供的費用水平進行比對,並將對比參照的結果上報該部門負責人,確保本公司就安檢設備相關批次應付的租賃費用水平將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水平。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 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 1. 於訂立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赁 或採購與安檢設備性質類似的設備所提供費用水平有關的資料。
- 2. 於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及實施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於本公司內提出申請,而該等申請須經本公司上述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並將繼續審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其合同條款進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 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 會超過年度上限:

-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應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 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 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安檢設備能夠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安全運行保障能力,並提高其運行質量和效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安檢設備須由母公司分批採購並歸其所有。

訂約方同意訂立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以便於本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確保機場整體運營的穩定性。該等租賃安排亦有利於本公司評估適時收購安檢設備的可能性。

倘本公司日後繼續收購安檢設備,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台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董事會的批准

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益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志亮先生(執行董事)、郟建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宋鹍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故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有關就租賃交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指引,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相應地根據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各年度或期間將予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

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

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安檢設備」 指 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租賃的資產,有關詳情

於本公告「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 |一節項

下「標的事項及租賃資產的範圍」分節披露

「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

日的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安

檢設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